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捷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74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37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捷升與千里數位電通企業社（下稱千里企業社）實際負責人廖泊澈（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1號審理中）均明知千里企業社與寧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寧恩公司，本案發生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現址設同路00號）並無交易之事實，竟基於幫助寧恩公司逃漏營業稅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至12月間，由廖泊澈以千里企業社名義，虛偽開立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銷售額之統一發票，再由被告交予寧恩公司實際負責人梁志宇，由梁志宇持以全數申報作為抵扣銷項稅額之用，因而實際幫助寧恩公司逃漏營業稅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4,472元，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核課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違反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被告被訴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等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以

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2年12月26日北檢銘黃112偵33741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暨其上收文戳章所載日期（見簡字卷第1頁）可憑。又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戶籍地均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且被告於本案繫屬時無在本院轄區內之監所執行或羈押之情形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易字卷第17、19頁）在卷可查。是被告住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。

(二)又被告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二苓通信行負責人，其所涉幫助逃漏稅捐罪之不實發票開立時間係於109年7月至12月間（不實立發票者為另案被告廖泊澈），被告均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另寧恩公司址設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，此有上開戶籍資料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各1份、寧恩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【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529號卷（下稱偵36529卷）第353-354頁、易字卷第35-39頁】在卷可憑，是被告被訴幫助逃漏稅捐犯行之行為地可能為高雄市小港區、臺北市士林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。

(三)又依聲請意旨所載，寧恩公司取得虛開之統一發票，係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（營業稅部門址設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000號0樓）申報營業稅之用，此有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影本1紙（見偵36529卷第346頁），則犯罪之結果地係發生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亦非在本院轄區。

(四)末被告自陳：我自己的二苓通信行是免開統一發票，所以跟廖泊澈配合，去廖泊澈址設臺北市○○路門市進貨等語（見易字卷第32頁），經以「臺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區號，查詢結果僅有「士林區○○路」，此有郵遞區號查詢列印畫面（見易字卷第41頁）在卷可參，是縱認前開進貨行為為幫助逃漏稅捐犯行之一部，因進貨之行為地在臺北市

士林區，亦非本院轄區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。此外，復查無本案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院轄區之證據。是本院就被告本案上開被訴罪嫌並無管轄權，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自有未合。末參以被告表示：若本案移轉管轄，希望移轉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語（見易字卷第33頁）之意見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映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姚念慈

法 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